

证券代码：300857 证券简称：协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01

##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时间过半未减持的公告

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后续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司股东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通安益”）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557,096股（即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14%）。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9月19日至2023年3月18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2年10月12日至2023年4月11日，且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

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金通安益的告知函，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已过半，公司股东金通安益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金通安益持有公司股份 8,557,096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股份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通安益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